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吴燕(工号：226458　身份证号：371202197504186321)：

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18 年 09 月 21 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工资结算到 2018 年 09 月 20 日。

鉴于公司已通过电话及 EMS(1052818109930)向你传达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但你本人未办理离职手续。现作解除劳动合同公告，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望岳经营分部万达速运营业点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　　告

马林(身份证号：370902196812071537)你在 2018 年已累计旷工超过 15 日，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回单位接受处理，逾期不回后果自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营业部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　　告

因济阳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位于济阳县征地拆迁范围内，需登记企业原有职工个人信息。经多方努力仍有部分职工未到单位登记，请未登记的职工 15 日内与公司联系。逾期造成权力义务上的损失自负。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3153176367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5336367762

济阳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赵晓艳、王安君两笔借款债权利息转让给买受人曹丁月，现将债权转让一事向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告知，请债权借款人赵晓艳，担保人李明旭、赵庆玉；借款人王安君，担保人王秀荣、颜士伟；或以上两笔债权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通知之日起向买受人曹丁月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　　告

张杰(身份证号：320723198907140444)：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手术等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到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向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济槐卫医罚告[2018]07162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本，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

声　　明

我公司鲁 RA8399/J003 挂实际车主牛学民、鲁 R82228/8997 挂实际车主朱伟民、鲁 RJ8182/J227 挂实际车主杜长岭、鲁 R88898/8898 挂实际车主于董旭普、鲁 RF6669/J028 挂实际车主田留东、鲁 RK8518/J068 挂实际车主孙玉军、鲁 RJ6669/J080 挂实际车主单广生、鲁 RA5088/8727 挂实际车主薛秀汉、鲁 RJ6539 实际车主王文秀、鲁 RH7598 实际车主李起龙、鲁 RA6556/8780 挂实际车主李崇、鲁 RA9183/J515 挂实际车主王中军、鲁 RB8999/8966 挂实际车主陈兴振、鲁 R82587/8855 挂实际车主刘保贵、鲁 RE8866/J006 实际车主高乃旭、鲁 RA2188/8936 挂实际车主范清河、鲁 RG1077/8975 挂实际车主崔忠领、鲁 RJ9183/2817 挂实际车主樊艳增、鲁 R81518/8168 挂实际车主侯国栋、鲁 RB6639/0012 挂实际车主朱伟民、鲁 RA9215/0995 挂实际车主单金学、鲁 RE8559/J331 挂实际车主木提生、鲁 RA7516/J555 挂实际车主孙洪刚双方要挂靠经营，因实际车主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年检，强制注销车辆一切手续，我公司特公开声明解除与实际车主的挂靠经营合同，今后该车辆的一切经营行为及相关事故均与我公司无关，并公告社会各界，自本声明公告之日起，上述车辆已失去经营营运资格，其从事的营运经营行为均属违法。

特此声明。

东明县运输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顺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借款人)：

青岛清光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阿尔特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同飞管业有限公司、青岛江山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赵桂旭、赵烨、王清光、李凤娥(担保人)：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原潍坊银行拥有的对青岛顺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将上述全部债权转让给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受让债权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并请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德州禾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拥有的对德州中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德州禾口商贸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德州禾口商贸有限公司(详见下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德州禾口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截到 2018.7.31)	利息(截到 2018.7.31)	债权总额(截止到 2018.7.31)	担保措施
1	德州中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建电厂借字(2016)034 号、建电厂借字(2016)033 号、建电厂借字(2016)035 号	人民币	12094475.96	1066015.32	13160491.28	保证担保：李爱平、王洪斐、苏敦润、王恩泽；抵押担保：由德州中傲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德州经济开发区中傲大道以西的 12523.23 平方米房产及其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江铃牌，帕萨特牌，桑塔纳牌等旧机动车一宗，每辆车竞买保证金 5000 元。有意者请于我公司联系看样咨询、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持有效证(照)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咨询电话 13181293428

公司地址：枣庄市中区君山西路 41 号

山东益鹏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凯阳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我行办理抵押贷款 1 笔，金额 52 万元，截至目前贷款余额 517201.21 元，欠息 82979.66 元，债权合计 600180.87 元。

我行拟对该债权进行协议处置，协议价格 600180.87 元。有高于协议价格的意向人请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前联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风险管理部

联系人温经理，联系电话 0532-87232620，电子信箱 jzzcbq123@163.com

监督电话 0532-87228458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李海燕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我行办理抵押贷款 1 笔，金额 40 万元，截至目前贷款余额 396000 元，欠息 13678.86 元，债权合计 409678.86 元。

我行拟对该债权进行协议处置，协议价格 409678.86 元。有高于协议价格的意向人请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前联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风险管理部

联系人温经理，联系电话 0532-87232620，电子信箱 jzzcbq123@163.com

监督电话 0532-87228458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更正公告

山东兴中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实现工贸有限公司、邹城市欣政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芝麻开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吉敏、李建军、高秋、刘中丽、孙祖英：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宁市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济仲案字(2018)第 515 号”应更正为“济仲案字(2018)第 514 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更正案号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第 5 个日工作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原公告领取裁决书时间作废。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通知

陈娟：

根据 2018 年 7 月 12 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与潘永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将依法享有的对陈娟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包括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约定的主从权利，详见(2012)胶商初字第 22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全部转让给潘永涛。

请债务人自本转让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潘永涛履行还款责任。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及法律的有关规定向潘永涛支付本金和利息。2，资产转让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及时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及担保责任。

声　　明

兹有我公司鲁 RJ8182 营运证号 371728701029、鲁 RJ227 营运证号 371728701030、鲁 RJ6669 营运证号 371728700754、鲁 RJ080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0755、鲁 RA5088 营运证号 371728700789、鲁 R8727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0790、鲁 RA6556 营运证号 371728700839、鲁 R8780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0840、鲁 RA5353 营运证号 371728701101、鲁 R8925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102、鲁 RG1077 营运证号 371728701058、鲁 R8975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059、鲁 RK4819 营运证号 371728701266、鲁 R7350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267、鲁 RK2186 营运证号 371728701034、鲁 RJ369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035、鲁 RB6639 营运证号 371728700960、鲁 RA9215 营运证号 371728701293、鲁 R0995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294、鲁 RJ2186 营运证号 371728701036、鲁 RJ360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037、鲁 RE8559 营运证号 371728700968、鲁 RJ331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0969、鲁 RA7516 营运证号 371728701155、鲁 RJ555 挂营运证号 371728701156 以上车辆营运证、行车证因保管不善丢失。

特此声明。

东明县运输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公　　告

山东韩世物流运销有限公司、邹城市大禾物流有限公司、邹城市源丰经贸有限公司、韩以臣、刘岩、孙善玉：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8)第 765 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常立营，仲裁员梁少宏，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忠华组成仲裁庭。组庭后 5 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 10 日 9 时 0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 35 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银山酒业有限公司(原山东孟府酒业有限公司)、邹城市平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培汤、李治鲁、席福群、张怀荣、骆涛：

根据邹城市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胡晓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邹城市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依法将其对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2015)济商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依法转让给胡晓云。

特此公告。

邹城市乾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级企业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金国拍公字【2018】第 188 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对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 3 笔本息合计 225041244.14 元的不良债权包一宗(详见清单)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前将全额竞买保证金汇至或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及相应复印件于拍卖会前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示。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联系方式：王经理 0531-88815882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　　告

山东汤记食品有限公司、邹城市盟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邹城市平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孙家苓、韩衍飞、乔红梅、骆涛、朱玉芹：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济仲案字(2018)第 854 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贾庆民，仲裁员史衍法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梁少宏组成仲裁庭。组庭后 3 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 15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 30 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　　告

李媛媛、段贵新：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济仲案字(2018)第 855 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孙方杰、仲裁员孟坤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梁少宏组成仲裁庭。组庭后 3 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 15 日 14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 30 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李克英	2011/3/6	2012/3/5	43436.67	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欠息 69231.38 元，最终按合同约定计算	唐阳阳、唐波、郑廷红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理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有意愿购买的单位或个人可自行踏勘或与我行联系。

拟处置时间：2018 年 10 月　　公告有效期：3 天

郯城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地址：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269 号，联系人：魏经理，联系电话：0539-6227369，电子邮箱：tclszcglb@163.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郯城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人：吕经理，联系电话：0539-6377719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贾万辉(男，汉族，身份证号：372427197404127817，住址：山东省乐陵市云红街道办事处双庙赵村 649 号)。

门广治(男，汉族，身份证号：133031198311093631，住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蒋坊乡门村 150 号)。

经调查，你(单位)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 235987.5 元；

2，没收违法经营饲料及其包装材料；(详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3，罚款 5282687.5 元；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乐牧(饲料)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乐陵市邮政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陵市人民政府或德州市畜牧兽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乐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乐陵市畜牧兽医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公告清单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尹经理　联系电话：0531-67776257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公　告　清　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金锋人造皮革有限公司	山东鑫龙高科有限公司，北京朋晟得利贸易有限公司，李文恒	人民币	263,831,8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鑫龙高科有限公司	山东鑫龙高科有限公司，龙口市绿丹果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999,985.4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市福利橡塑制品厂	龙口市福利橡塑制品厂、李红梅	人民币	13,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烟台金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梅	人民币	15,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奇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龙口泰尔斯机械有限公司，龙口维尔斯经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117,59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市通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龙口奇正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市泰源果蔬有限公司	龙口市泰源果蔬有限公司，张志勇，张建华	人民币	12,899,983.5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山东省龙口市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水暖器材有限公司，韩克举，王金红	人民币	5,00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山东沃德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沃德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907,403.4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8 年 2 月 20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丁丁(370502199001056052)，何东升(370502198504076018)，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并履行告知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到公司(0546-8251811)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东营市新世纪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现龙口市龙谊防腐按装工程处将对孙强胜，谢淑清享有的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16)鲁 0681 民初 198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剩余债权，依法转让给王春艳(身份证号码号 370611196907160022)。请孙强胜，谢淑清向王春艳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龙口市龙谊防腐按装工程处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邱鹏：

债权人张虹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青民终字第 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应支付张虹的人民币 70 万元并自 2004 年 1 月 29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利息及加倍支付退延履行利息、诉讼费用 2820 元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人王国进所有。请你在见本通知之后向王国进履行(2007)青民终字第 16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

债权人：王国进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受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将对德州中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李胜起、马秀美、宋万祥、张丹、裴广萍享有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附：公告清单

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4-6034866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 587 号宝林大厦十层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中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起　马秀美 宋万祥　张丹　裴光萍	人民币	30000000.00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8 年 5 月 3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德州富力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 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宫兆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受委托对山东保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受托处置资产进行处置。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宫兆海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山东保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宁津县政通汽车尾气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德州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傅京忠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宫兆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宫兆海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宫兆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宫兆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宫兆海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公告清单

宫兆海　联系电话：13853410068　住所地：山东省陵县城区政府街 320 号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保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宁津县政通汽车尾气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德州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傅京忠	人民币	159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8 年 9 月 21 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宫兆海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转让债权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公告清单：转让债权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借据号、凭证号)	币种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诉讼费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1	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50003366	人民币	13000000.00	556031.52		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张明峰	37100620150002218、37100120150047186
2	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120150003739	人民币	11999699.01	1702628.65		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张明峰	37100620150002445、37100120150052194

法院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 72 民初 351 号民事判决书，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依法对停泊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坊港游艇码头的“九龙 6”号船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兹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对该船公开拍卖清偿债务。(该对渔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时整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 68 万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 72 民初 351 号民事判决书，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依法对停泊在山东省蓬莱市渤海造船厂的“浚捷 8”号船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兹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对该船公开拍卖清偿债务。(该对渔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时整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 1.2 万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 7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依法对停泊在山东省蓬莱市渤海造船厂的“九龙 66”号船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兹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对该船公开拍卖清偿债务。(该对渔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时整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 41 万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 7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依法对停泊在山东省蓬莱市渤海造船厂的“九龙 77”号船予以扣押。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兹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32/13)对该船公开拍卖清偿债务。(该对渔船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登轮看船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 时整截止。)凡需买船者，须交纳保证金 1.6 万元。凡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青岛海事法院

门波、荆文波、高密市鑫诚纺织有限公司、高密市宏润纺织有限公司、楚乐天、耿亚丽：本院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421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陈国秀、林细萍：本院受理原告周瑞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85 民初 5492 号的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冰、王书杰：原告朱金才与被告李冰、王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85 民初 473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付庆祥、张保祥、张保全：本院受理原告高密市神将保险柜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 15 日和 30 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赵培波：本院受理原告宿祥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 15 日和 30 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大伟、张日、王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华诉被告高密市大伟酒水商贸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 15 日和 30 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徐光毅：本院受理原告宿祥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 15 日和 30 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唐丽颜、刘建清、陶章卿、昝大伟、刘金堂：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被告唐丽颜，刘建清，陶章卿，昝大伟，刘金堂信用卡纠纷五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85 民初 1468、1670、1471、1472、147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马修飞、曹凤霞、潍坊天和思瑞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山东巨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诉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限后 15 日和 30 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周世庭：本院受理原告姜伟与被告周世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85 民初 175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密市人民法院

山东省力王轮胎有限公司、高密市万程纺织有限公司、李常俊、田秀丽：原告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省力王轮胎有限公司、高密市金孚龙纺织有限公司、孔立华、王兆刚、高密市万程纺织有限公司、李常俊、田秀丽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85 民初 228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正平、李成林、青州市双宝包装镀膜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秋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承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州市人民法院

李正平、孙晨、青州市双宝包装镀膜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81 民初 21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州市人民法院

张春华：原告张春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1 民初 184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州市人民法院

董昌胜、王秀江：原告吴翠萍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1 民初 22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州市人民法院

李振鑫、邓爱玲：本院受理原告郄光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承诺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州市人民法院

李玉杰：本院受理原告于复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103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于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玉国、文增香、于大海、刘美华、刘玉兴、官洪荣：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4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安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晓琦：本院受理原告李斌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2 民初 1651 号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韩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865457229U)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2 民初 17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孙美霞：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02 民初 6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解国强、乔常香、李富书、李玉芹、庞立贵、李淑芳：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税号 91370700057931201J1-1 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02 民初 194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谭进华：本院受理陈福良、段玉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武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91370700865462394W)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118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于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栾岩：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驰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M2TF62)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望留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克宁：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于希文、宋美华：本院受理原告许德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桑新伟：本院受理原告潍坊科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25871526004)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节假日顺延)在望留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谢智玲、陈继春：本院受理原告潍坊科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25871526004)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4 时(节假日顺延)在望留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王宏、王兴龙、潍坊骏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密如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陈培东、陈玲、郑芝军、孙圣玲、刘世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诉人刘世华与被上诉人金德正，原审被告陈培东、陈玲、郑芝军、孙圣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 民终 23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潍城区人民法院望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马德好、赵梅：本院受理原告潘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2 民初 226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赵世信、王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77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秦庆玉、王景东、刘汉刚、李爱英、秦杰、丁胜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41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赵吉斌、刘艳萍、王飞、薛晓春、周群、靳芳：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十笏园灯饰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纪秋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15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季永军、杨秀玲、李光伟、陆国萍、宋光文、刘全华、季介山、杨玉香：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81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季滨云、郝静花、王发春、亓保秀、季晓云、惠荣萍：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80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胡永贵、王象森、王家玲、刘海峰、公衍玲：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 15 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朱庆兴、王秀梅、朱庆稳、王相霞、朱广岭、王秀平、朱广国、曹秀荣、王玉东、朱永爱：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 14 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张树俊、张德岳、王义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72205324G)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韩风新：本院受理原告柯福云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下午 14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马文静、陈明金：本院受理原告潍坊科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25871526004)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五日上午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付大伟、寿光市全安物流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丘市瑞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69061907XE)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望留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王均峰：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投资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6237Q)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于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王斌、李香香、刘海彬、唐玉娟、王绍为、刘凤霞：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57931201J)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百乐源保鲜包装有限公司、褚永伟、王俊秋、潍坊瑞珂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865559524E)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丁永刚、郭红喜、许林涛：本院受理原告林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张玲：本院受理原告郑岩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 民终 960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牛娇屏、郑兆斌：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梅、吴卫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32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张大江：本院受理原告周桂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2 民初 143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于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亿视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长江路经济开发区欧孚光通信产品经销处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5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向荣、徐秋艳、奚德明、山东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4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窦永杰、王亚萍、王汝田、任均兰、葛济文、王作红：本院受理原告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91 民初 62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袁延成：本院受理山东晟星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潍坊和信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陆顺华就(2018)鲁 0791 民初 645 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春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1002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 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钱顶钢、张桂花：本院受理原告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91 民初 62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91 民初 74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晨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李春良、杨娜娜：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91 民初 23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潍坊瑞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与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724 民初 47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朐县人民法院

山东瑞通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瑞通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担保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按上诉人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权利义务均按原审判决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 民终 4224 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宏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杨小振、李殿玲、马位红：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鲁 0811 民初 1753 号民事诉状、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郭克俊：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汶上县人民法院

赵帝：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汶上县人民法院

秦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汶上县人民法院

李孟波：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汶上县人民法院

刘咸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汶上县人民法院

李方培：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荣诉被告李方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万丽荣：本院受理原告胡大卫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沐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秀美：本院受理原告王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1302 民初 910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义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牛得草：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与牛得草，临沂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中，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华世纪新筑 1 号楼 1-403 房产一套。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上述财产，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311 执 19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参与现场评估通知，领取评估报告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执行三庭和技术室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1，裁定拍卖的财产：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华世纪新筑 1 号楼 1-403 房产一套。2，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本公告期满(即送达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3，现场评估时间：本公告期满后第十个工作日。4，领取评估报告时间：本公告期满(即送达之日)后第四十个工作日至第四十五个工作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院执行局执行三庭领取。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领取报告 10 日内向本院执行三庭提书面异议。5，本院将在评估报告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委托对本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刘强：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强，临沂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与工业路美华金地嘉园 17 号楼 1-301，-105 房产一套。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上述财产，现公告向你送达(2017)鲁 1311 执 18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参与现场评估通知，领取评估报告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执行三庭和技术室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1，裁定拍卖的财产：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六路与工业路美华金地嘉园 17 号楼 1-301，-105 房产一套。2，选择评估机构的时间：本公告期满(即送达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3，现场评估时间：本公告期满后第十个工作日。4，领取评估报告时间：本公告期满(即送达之日)后第四十个工作日至第四十五个工作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院执行局执行三庭领取。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领取报告 10 日内向本院执行三庭提书面异议。5，本院将在评估报告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委托对本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吴文英：本院受理原告牟世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2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在本院城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莒县人民法院

张宁、张喃喃、靳先军、史周霞、陈光伟、闫华：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京信富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鄄城县人民法院

孙中立、滕喜：本院受理原告周维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405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刘西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481 民初 30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滕州市人民法院

刘冲、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722 民初 156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王乐、盛小艳、李强：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722 民初 156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丁朋坤：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722 民初 156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张艳杰、丁超、韩秀真：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722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滕州市佳斯达煤业有限公司、赵莉、赵静、赵其成、山东亿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忠道、钟秀平、滕州悦达工贸有限公司、赵悦杰：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市中商初字第 11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高桂花、满国利、王永美、郭传伟、许莉莉、许翔：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郭经祥、张夫英、沈启军、李敏：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任莉媛、王茂玲、何建春、冯永刚：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秀利、胡安兰、程嗣俊、王光胜：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滕州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兆宇、吴增强、杜蕴、枣庄市高品汽车养护有限公司、枣庄同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民营经济信用担保商会、王平、陈浮、张勇：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在本院孟庄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宋中强、韩建香：本院受理原告闫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402 民初 8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齐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金宇钢结构装饰有限公司、娄锋、殷红：本院受理原告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诉被告山东欣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伟，李文涛，枣庄三洋煤炭有限公司，李鹏，刘君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402 民初 32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成武县金鑫棉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723 民初 2802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成武县人民法院

谭丽：上诉人王庆保就(2016)鲁 04 民初 20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云朋：本院受理上诉人枣庄山兴砂石洗选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沈后国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4 民终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2016)鲁 0406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白云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被上诉人沈后国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三，驳回被上诉人沈后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云朋：本院受理上诉人枣庄山兴砂石洗选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卢雪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4 民终 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2016)鲁 0406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白云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被上诉人卢雪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三，驳回被上诉人卢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成善、关成珍：本院受理原告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成善，关成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鲁 04 民初 448 号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开庭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益丰果蔬有限公司、周生勇：上诉人王言科就(2017)鲁 04 民初 74 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德昌：本院受理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刘义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921 民初 1133 号民事判决书。于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阳县人民法院

济南仁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何涛：本院受理泰安凌云惠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案，案号分别为(2018)鲁 0921 民初 2101 号、2102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依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阳县人民法院

冯益敬：本院审理原告宁阳县东庄镇南故城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白连喜、刘道会、冯益敬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921 民初 2402 号民事判决书及白连喜的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状的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宁阳县人民法院

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桂华、杭震诗：本院受理(2017)鲁 1525 民初 516 号原告王庆岩诉被告山东祥瑞铜材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1525 民初 5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桂华、杭震诗：本院受理(2017)鲁 1525 民初 516 号原告王庆岩诉被告山东祥瑞铜材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作出(2017)鲁 1525 民初 516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王庆岩不服提起上诉。你们作为第三人，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冠县人民法院

杨清祥：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魏玉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 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冠县人民法院

陈义冠：本院受理原告吴明举诉陈义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陈方方：本院受理原告赵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525 民初 203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田凯、武汉市江夏区磊源机械设备吊装服务部：本院受理(2018)鲁 1525 民初 2804 号原告山东大力神吊装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法庭(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冠县恒泰电器有限公司、付占华：原告郭月刚与被告冠县恒泰电器有限公司、付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1525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东古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刘桂福(刘贵福)：原告郭子林与你离婚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书判决不准你二人离婚。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冠城镇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上述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刘春青：原告王吉坤与你离婚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书判决你二人离婚。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冠城镇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上述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胡学英：本院受理原告段洪超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山东百利亨轴承有限公司、孙冠会、刘炳利：本院受理(2018)鲁 1525 民初 3155 号原告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周正举：本院受理原告于爱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梁青艳：原告赵衍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525 民初 4244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准许原、被告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冠城镇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冠县人民法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淄博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依法享有的权益按清单所示依法转让给淄博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转让后，淄博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现公告通知下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下列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淄博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转让资产清单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公告转让资产清单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业务品种	保证人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转让本金	转让欠息	转让债权总额
1	滨州市华大泡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市益佳饲料有限公司；张飞	2016/4/27	2016/10/27	3,499,871.68	-	3,499,871.68
2	滨州市睿鑫远大化工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市华大泡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张飞；	2016/5/27	2017/3/22	1,400,000.00	-	1,400,000.00
3	滨州市沾化区华盛木业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沾化帝邦木业有限公司；沾化中豪民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花枝；苑广青；	2016/12/30	2017/12/5	2,000,000.00	120,579.66	2,121,258.11
4	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付玲玲；孙中光；山东聚博建陶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恒宇包装有限公司；	2015/5/4	2016/5/4	5,000,000.00	-	5,000,000.00
5	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滨州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玲玲；孙中光；	2017/3/31	2018/3/26	2,000,000.00	-	2,000,000.00
6	滨州市吉祥家具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阳信占源家具有限公司；刘书玲；尹吉祥；	2016/12/16	2017/12/1	500,000.00	79,548.66	578,870.21
7	邹平创利棉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邹平佰郑油棉有限责任公司；郑星九；郑美荣	2017/2/24	2017/8/24	2,200,000.00	-	2,200,000.00
	小计					16,599,871.68	200,128.32	16,800,000.00